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重点站区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CTA-2026-105

采 购 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重点站区餐饮服务

2.项目名称：ZCTA-2026-105

3.项目预算金额：1076.0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76.03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重点站区餐饮服务	1076.038	1	满足重点站区管委会所属人员以及外单位搭伙人员用餐需求，负责收费系统安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 507 室

联系方式：姚老师，010-63345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 B 座 2603

联系方式：186105978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美西

电　　话：186105978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重点站区餐饮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able>
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05）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服务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现场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朱美西； 联系电话：186105978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4649610403；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
28	其他要求（此项适用于多包项目）	1.本项目共分1个包。 2.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每一包中的服务不得拆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异常：

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其**投标无效**：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3.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3.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 2.4 及 2.5。
2	商务部分（13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10	投标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 1.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以上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期间内； 3.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投标人认证证书（3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服务部分（77）	需求理解和分析（5 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工作内容、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 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4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不够合理，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弱，对项目理解偏差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服务方案（15 分）	15	方案完整、合理，各项服务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各项服务指标基本全面、质量要求满足采购

				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较高、明细准确：12 分； 提供了常规的方案，各项服务指标常规通用、质量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常规通用、明细基本明确：9 分； 方案欠完整、欠合理，各项服务指标有部分缺失、质量要求能够大部分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定量化程度较低、明细清晰度有欠缺：6 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各项服务指标缺漏明显、质量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不足、明细不清晰：3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保障措施（18 分）	6	（1）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有针对性：6 分； 提供了基本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有一定针对性：4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有一定针对性：2 分；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6	（2）服务监管保障方案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有针对性：6 分； 提供了基本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有一定针对性：4 分；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有一定针对性：2 分；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6	（3）餐饮服务管控保障方案 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有针对性：6 分； 提供了基本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有一定针对性：4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有一定针对性：2 分； 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1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管理制度（9 分）	3	（1）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 2 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3	（2）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 2 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3	（3）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高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 2 分； 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14分）	4	（1）团队的人员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老中青搭配比例）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团队的人员专业欠齐全，或配置欠合理，或人员结构欠科学，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的人员名单的，得 0 分。
			4	（2）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4 分； 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 2 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的，得 0 分。
			6	（3）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保障人员的稳定性制定了可行的各项措施，措施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全面、科学性欠佳、可操作性欠佳，得 3 分； 未提供措施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8 分）	8	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有处理突发事件能力：8 分； 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有一定预警响应速度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5 分； 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不足：3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人员培训方案（8分	8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8 分； 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基本到位，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服务需要：6 分； 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常规通用，满足大部分服务需要：4 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2 分 未提供该方案：0 分。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暂设 12 家伙食单位，其中自有食堂 6 处，与其它单位搭伙就餐 6 处。具体如下：

1.天莲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建筑面积约 1753.75 平米。

2.北京西站地区南广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丰台区北京西站南广场小院内，总面积 110 平米，操作间 50 余平米，餐厅 61 平米。

3.北京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办附近，建筑面积 133.5 平米。

4.北京南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站路 2 号院 1 号楼供销弘泰大厦丰台区院内，建筑面积约 302 平米。

5.北京北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贸大厦，建筑面积约 202 平米。

6. 丰台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站南枢纽西侧办公楼约三层 160.92 平米，另：丰台站执法大队因工作原因 18 人在第三方食堂搭伙就餐。

7. 丰台站执法大队（18 人）、清河站、朝阳站、通州站、大兴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地区无自有食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在前述六处工作的人员需在第三方食堂就近搭伙就餐。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第三方食堂据实支付。如前述用餐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间因政策原因新建或减少食堂，乙方需按食堂标准及甲方要求配备或减少相关人员并做好相关服务。

注 1：中标人需保障的采购人工作人员就餐人员为 734 人（以下称“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用即中标人中标价，已包含采购人工作人员在上述 12 处用餐地点就餐的全部日常保障费用和加值班餐费用。

注 2：采购人工作人员餐费标准为早餐 15 元/人、中餐 35 元/人、晚餐 20 元/人、

宵夜 20 元/人。中标人投标时已知悉上述餐费标准，本合同服务费金额完全满足前述餐费标准需求。

注 3：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不包含甲方新增编制人员日常用餐保障费用，如采购人新增编制人员应与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 4：本合同的服务费金额不包含采购人的临时客餐费用，若发生客餐费用，需由双方在每次用餐结束后进行核实确认，待本合同期限届满前，采购人需根据已确认的临时客餐费用向中标人另行支付。

注 5：天莲食堂另有外单位约 60 人搭伙就餐，外单位人员的餐费及其他费用由其向中标人直接支付，与采购人无关。

二、服务人员要求

配备人员数量最低要求：管理人员 4 人，主厨 5 人，厨师 5 人，面点 5 人，切配 5 人，洗碗 5 人，杂工 5 人，服务人员 10 人（自有食堂站区在合同履行期间间因政策原因减少食堂，乙方需按食堂标准及甲方要求减少相关人员并做好相关服务，搭伙就餐站区如能提供食堂，中标方须及时增加派驻保障人员，派驻管理人员、主厨、面点、服务员各不少于 1 人，重点时期各自有食堂配备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日常保障人员半数，同时还要以实际保障需求和甲方要求配备保障人员为准）。

管理人员、主厨、厨师等专业人员具有胜任所从事专业的学历、资格证书，年龄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以上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资格证书。

投标人自行聘用及安排食堂管理人员、厨师及其他食堂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采购人有接待活动或临时增加用餐次数等非常规用餐时段，投标人须满足采购人值班人员用餐、送餐需要需求，投标人有义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做好整个区域的所有服务和管理工作。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重点站区管委会所属人员以及外单位搭伙人员用餐需求，负责收费系统安装。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四、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服务、临时加班餐、夜餐以及应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服务。

（1）早餐，每日提供 6 种中西式早点品种，其中包括：

a.汤、粥类、牛奶、豆浆等流食 3 种；

b.主食、花样及特色小吃 6 种；

c.时令小菜 4 种；

d．馄饨、小面、羊杂等特色小吃 1 种；

（2）午餐，每日提供 6 种热菜、1 种凉菜，其中包括;

a.热菜 6 种，菜品纯荤菜 2 种，荤素搭配菜 2 种，纯素菜 2 种；蔬菜拼盘类凉菜 1 种；

b.主食及面食花样 6 种，每日备有玉米、红薯、南瓜等 1 种；

c.汤类 1 种、粥类 1 种、果茶、咖啡类 1 种；

d.南北特色风味小吃 1 种，如水饺、麻辣烫、卤煮火烧、鸭血粉丝汤、香河肉饼、拉面、削面、米粉等，定期轮换；

e.酸奶或水果 1 种；

（3）临时加班餐：由于采购人工作性质，如采购人提出临时用餐需求，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需求，餐费标准应按采购人要求与早餐标准或午餐标准一致。

应保证每周午餐菜谱不重样，早餐午餐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春节、中秋等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会餐活动，餐品较日常热菜增加 2 种、凉菜增加 1 种，特色小吃增加 1 种）。

开餐时间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应保证按时开餐，特殊情况（如食材送达延误、停水停电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人员就餐方式：早餐、午餐实行自助餐形式，工作餐根据实际情况提前通知选择就餐方式。

提供不同档次、不同标准的桌餐服务，供餐形式为自助餐或桌餐（桌餐需提前预定）；

垃圾须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垃圾清运过程中不遗撒，运送通道干净整洁；

各自由食堂需按照政府机关节约能源要求进行节水、节电、节能作业，每日统计称重厨余垃圾、每餐利用光盘行动软件计算出垃圾系数。

工作要求和扣减标准

食堂自身管理方面

1.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证件手续。证件快过期应立即补办，不得无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项目。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2.食堂花样品种不得少于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品种，也不得经营采购人明令禁止的品种。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3.投标人做好防火，防盗等相关的安全工作，凡发现安全隐患罚款 500－2000 元/次。

4.食堂所用操作间和洗消间下水道要定期派人打捞清理，以防下 水道堵塞漫水。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5.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设有专门的少数民族就餐窗口。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6.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食堂所常用添加剂必须统计并上报采购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消毒剂、洗涤剂和灭蟑虫鼠蚁药物。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7.投标人不能将食堂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食品安全方面

1.严把采购第一关，加强对采购人员培训，使采购人员知道采购的权限和食品原料的质量标准。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2.实行严格的索证制度，每批货应当有完善的进货证明，和相应的质检报告，保证可以追索进货源头。采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的产品，杜绝“三无”产品和过保质

期的食品流入食堂。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及台帐制度。食品类，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都需索证。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3.饭菜质量方面，米饭：米质量好，色泽纯正，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菜肴：色味鲜美，原料新鲜，无杂物。面制品：成品软硬适当，不酸，不涩，色泽纯正，均匀足量。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4.操作间操作和存储要做到“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物与杂物、食品与天然物）并有相关设备操作间按原料、半成品的顺序进行流程布局，生熟食品存放场所无交叉感染。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5.对厨房所用物料，根据相关的产品特点存储。不用变质过期原料，不出售变质食品，剩饭菜处理方式应以采购人要求为主，不得出售隔夜剩饭菜。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6.洗消间要有完善的消毒设施，做到安全有效消毒，保证“四过关”（一冲二洗三保洁四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7.食品留样品种要齐全，分量要足（100 克），时间最少保留 48 小时，留样记录要由专人填写完整。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8.鸡蛋要采购正常鸡蛋（煮熟后蛋黄易碎为粉状），不得采购由特殊饲料喂养产下的橡皮鸡蛋（非人造鸡蛋）。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9.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投标人应立即封锁现场，并第一时间通报采购人，留人在现场等候采购人来人处理。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员工管理方面

1.投标人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员工必须配备健康证，过期立即补办。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2.采购人不干涉食堂日常经营活动，但食堂所聘人员若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且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聘该员工。

3.投标人员工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打饭人员吵架，甚至打架，遇到纠纷应上报采购人人员处理。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4.上班期间投标人工作人员应着装整洁，上岗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头发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不得在操作间和售卖场所吸烟，不得穿拖鞋，光膀，不得穿工装上厕所，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物。违反罚款 50－500 元/次。

5.投标人工作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的临床症状及表现时，如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或手上有伤口时，应立即离岗，病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环境卫生方面

1.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的公共环境卫生经行检查指导考评，提出指导意见，出现扣分情况投标人应迅速改正。遇有上级领导视察，采购人领导检查，外部参观必须打扫卫生以备检查。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2.投标人对食堂每周要定期对操作间卫生进行大扫除，操作间卫生要做到：

（1）下水道无污物，不堵塞；

（2）地面、墙壁、玻璃干净，地面无积水；

（3）玻璃，不锈钢架，卡机干净，无油腻；

（4）餐用具摆放整齐；

（5）垃圾桶每天清理，并加盖；

（6）定期灭蟑鼠虫蚁；

（7）灶具等设备每天擦洗。

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3.食堂大厅卫生由投标人负责，卫生涵盖以下方面：

（1）地面、墙壁干净，桌椅干净无油腻；

（2）各门、窗户玻璃门框、扶手干净；

（3）泔水桶及周围区域清洗；

（4）电扇，灯具清理；私拉乱接电线，活动插座等，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或是用采购人明令禁止的电气设备和小家电，如热得快等。

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4.食堂下水道、隔油池、沉淀池、要不定期清理，发现有污水外溢现象，给环境

卫生照成影响的，按事故责任处理。

其他方面

1.采购人有重大接待任务指定食堂接待时不得推脱，应保质保量完成。

2.食堂放假时间应由采购人视情况规定，不得不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业。

3.食堂供餐时间要准时，不能早退，饭菜质量保证，数量充足，能够满足用餐需要。

4.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做好准备工作，不能出现重大纰漏，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5.若服务期间由于投标人原因出现重大火灾、食物中毒、集体上访或集体罢餐、重大食品浪费等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投标人须承诺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及后续可能修订的《采购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重点站区消防运维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细则》及“旅客身边人”等相关制度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餐饮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显超

联　系　人： 姚　亮

电　　话： 010-63345126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作人员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就餐地点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暂设 12 家伙食单位，其中自有食堂 6 处，与其它单位搭伙就餐 6 处。具体如下：

1.天莲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建筑面积约 1753.75 平米。

2.北京西站地区南广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丰台区北京西站南广场小院内，总面积 110 平米，操作间 50 余平米，餐厅 61 平米。

3.北京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办附近，建筑面积 133.5 平米。

4.北京南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站路 2 号院 1 号楼供销弘泰大厦丰台区院内，建筑面积约 302 平米。

5.北京北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贸大厦，建筑面积约 202 平米。

6. 丰台站地区食堂：为自有食堂，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站南枢纽西侧办公楼约三层 160.92 平米，另：丰台站执法大队因工作原因 18 人在第三方食堂搭伙就餐。

7. 丰台站执法大队 18 人、清河站、朝阳站、通州站、大兴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地区无自有食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在前述六处工作的人员需在第三方食堂就近搭伙就餐。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第三方食堂据实支付。

如前述用餐地点在合同履行期间间因政策原因新建或减少食堂，乙方需按食堂标准及甲方要求配备或减少相关人员并做好相关服务。

（二）就餐人数

1.乙方需保障的甲方工作人员就餐人员为 734 人（以下称“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即乙方中标价，已包含甲方工作人员在上述 12 处用餐地点就餐的全部日常保障费用和加值班餐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餐费标准为早餐 15 元/人、中餐 35 元/人、晚餐 20 元/人、宵夜 20 元/人。乙方投标时已知悉上述餐费标准，本合同服务费金额完全满足前述餐费标准需求。

3.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不包含甲方新增编制人员日常用餐保障费用和加值班餐费用，如甲方新增编制人员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的服务费金额不包含甲方的临时客餐费用，若发生客餐费用，需由双方在每次用餐结束后进行核实确认，待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需根据已确认的临时客餐费用向乙方另行支付。

5.天莲食堂另有外单位约 60 人搭伙就餐，外单位人员的餐费及其他费用由其向乙方直接支付，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任务，应继续提供服务至任务全部完成。

第三条 服务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为甲方提供餐饮供应及相关服务，且不得开展对外经营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已包含甲方工作人员日常用餐保障费用、加值班餐费用，以及 12 处用餐地点的食堂水、电、燃气费、暖气费用，烟道清洗费，设备维修费，厨余垃圾清运费，隔油池清掏费，厨师、服务员、管理人员等的人工费（包括社会保险、福利等）、

员工宿舍费、工作餐费、服装费（餐饮公司员工工服制作），管理费（包括低值易耗物品费用、洗涤费、办公费）及乙方利润、税费等。合同有效期内，除甲方增加编制人员餐费和临时客餐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所属北京西站地区南广场食堂、天莲大厦天莲食堂、北京站地区食堂、北京南站地区食堂、北京北站食堂、丰台站食堂提供餐饮供应及相关服务，同时就清河站、朝阳站、丰台站大队（18 人）、副中心站、大兴机场、首都国际机场地区等六个搭伙就餐地点，接受甲方委托向第三方支付甲方工作人员的就餐费用（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中）。

（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加值班就餐等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早餐，应包含：（1）汤、粥类、牛奶、豆浆等流食 3 种；（2）主食、花样及特色小吃 6 种；（3）时令小菜 4 种；（4）馄饨、小面、羊杂等特色小吃 1 种；

2.午餐，应包含：（1）热菜 6 种，菜品纯荤菜 2 种，荤素搭配菜 2 种，纯素菜 2 种；蔬菜拼盘类凉菜 1 种；（2）主食及面食花样 6 种，每日应额外备有玉米、红薯、南瓜等 1 种；（3）汤类 1 种、粥类 1 种、果茶、咖啡类 1 种；（4）特色风味小吃 1 种，并应定期轮换；（5）酸奶、水果各 1 种；

3.晚餐，应包含：（1）热菜 4 种，纯荤菜 1 种，荤素搭配 2 种，纯素菜 1 种；（2）主食不低于 4 种；（3）汤类 1 种、粥类 1 种；

4.加值班餐：因工作性质等原因，如甲方提出临时加值班用餐需求，乙方应做好服务保障。加值班早餐、午餐标准同工作日用餐要求，夜宵由甲方根据餐标及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四）相关要求

1.甲方人员就餐方式：早餐、午餐及加值班用餐实行自助餐形式，临时客餐根据实际情况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每周午餐菜谱不重样，早餐午餐做到营养配餐、合理膳食，并根据中国传统节日习俗适当调整餐单。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好甲方工作人员的餐饮供应工作，对餐饮工作流程及餐厅的环境布局安排，以及饭菜品种、食品质量、饭菜出品时间，均需满足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乙方应做好用餐及食堂工作区域的管理、维护及日常保洁工作，以及餐具、厨具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餐饮供应工作正常开展，并应杜绝浪费和非正常损耗。

4.乙方应按照国家卫生防疫部门以及餐饮行业卫生管理要求，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服务人员需定期进行体检，且应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5.为保证甲方正常工作的进行，餐饮供应时间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和办公作息时间。开餐时间由甲方制定，乙方应保证按时开餐，如有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特殊情况，停水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调整除外。

6.乙方采用的餐饮设备、器具及物料均需满足餐饮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对餐饮行业的卫生要求，餐饮供应服务中采用的设备、工具、低值易耗、易损件等，应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使用。

7.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节约型机关要求进行节水、节电、节能操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范要求进行每日垃圾称重、每餐利用光盘助手计算垃圾系数。

8.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垃圾处理的相关规定，将餐余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会发生泄露或遗撒，保持运输通道清洁及公共环境卫生。

第四条　供餐标准相关要求

（一）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餐饮供应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其中事务中心支付 48 元/天，个人支付 2 元/天），供餐形式为自助餐。如甲方工作人员有加值班用餐需求，乙方应以自助餐形式提供。

（二）乙方承诺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率不低于 45%，并应每月向甲方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当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较大（超过 15%）时，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原材料成本率标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

服务费金额即乙方中标价¥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包括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个人支付部分）。本金额仅为服务费用暂定金额，实际金额由甲方根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据实确定。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分三次支付服务费用，首次付款无考评，从第二次付款起根据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026年10月至2027年3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27年4月至2027年5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元（大写: ）。

2.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3.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且不得追究甲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三）乙方应保证服务费专款专用，应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行管理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绩效跟踪，保证运行管理费用使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乙方代付甲方工作人员搭伙就餐费用时，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所在地区提交就餐保障申请时间一个月。

（四）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未能继续中标餐饮服务项目，应与新中标单位做好项目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拖延、阻挠项目交接。乙方向甲方申请服务费尾款应提供项目交接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 1028 3000 5301 2710

（二）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

考评结果的平均值），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考评得分≥80 分，返还 100%，金额为：　　万元；

2.70 分≤考评得分＜80 分，返还 60%，金额为：　　万元；

3.60 分≤考评得分＜70 分，返还 20%，金额为：　　万元；

4.考评得分＜60 分，不予返还。

（三）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未继续中标或续签本服务项目，应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方可申请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未按期完成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其他费用承担

（一）餐卡系统的配置安装及系统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各餐厅餐卡收银系统的安装、操作由乙方负责，乙方有责任按正常操作程序操作使用，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珍惜爱护。

（二）为便于餐饮服务工作的开展，甲方在现有条件下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和员工倒班宿舍，甲方不能提供或无条件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的人身保险、车辆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对于乙方所雇用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意外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本项目中涉及到的水、电、燃、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厨房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由乙方自行聘请专业的维保公司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厨房设施、设备或餐厅家具等损坏由乙方违章操作或管理失误等原因造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油烟道定期防火清洗由乙方委托专业公司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隔油池清淘、厨余垃圾清运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如因非乙方责任的其他原因，乙方未能保证各站办就餐保障的，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保障情况支付就餐服务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义务，因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的义务

而造成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管理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向乙方派出的餐饮服务项目驻场经理或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定期对乙方的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不良人员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四）若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对餐饮服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问题给予解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五）甲方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向乙方提供工作之用信息、数据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人员因泄露相关信息、数据等而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甲方应于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有义务负责协调、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办公用房、人员更衣室及值班宿舍等。

（七）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会议，要求乙方委派不同管理级别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有权确定有关工作会议的内容、参加人员范围及会议地点等。

（八）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菜单、菜谱的制定工作，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九）甲方有权不定期的检查乙方原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

（十）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库房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卫生、食品有无标识标牌、食品保质期以及库房出库账目等。

（十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十二）甲方将不定期收集用餐人员意见建议，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当满意度低于 70%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三次整改无效，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及各餐饮供应，并制定规章制度，规范食堂工作人员行为。

（二）乙方负责餐厅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存放和制作，以及后厨及就餐区的日常卫生清扫。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厨房设施和设备，严格按照厨房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乙方应将餐厅的菜单、菜谱提交甲方认可后方可在工作中使用。若遇到任何节日庆祝、特别事务、会议及重大活动等，乙方有义务按甲方需求的时间、内容予以配合并提供餐饮服务。

（四）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餐厅经营规章制度和各项管理办法，并报甲方审查、备案或公布。餐厅经营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所有雇员遵守餐厅经营服务规章。

（五）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要求等。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各种专业、职业、行业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防灾等知识教育，纠正、处理各级人员的个人违纪和工作违纪行为。

（六）乙方及其人员对所负责区域内发生的设备故障、消防、治安等问题需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情况和甲方要求采用必要的措施进行处理。如遇紧急事故，如跑水、火警、刑事案件等情况，在确保乙方人员自身安全和甲方公共财产最小损失的情况下，根据情况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对应发现或者已经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向甲方通报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甲方财产损失、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有关机关因此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

（七）乙方派驻到甲方的管理人员的素质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并经甲方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此类管理人员的调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时间征得甲方同意。雇用的餐饮服务人员自身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员工制服应征得甲方同意。

（八）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者过失行为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对甲方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因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

（九）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提供餐饮原材料进出库报表。

（十）乙方在重要接待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如因此产生额外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十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劳动、劳务或与乙方相关的营业税收方面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十二）乙方应加强与其它物业经营服务单位如强电、弱电、电梯、擦窗机、空调及给排水，绿化及保洁等工作交叉单位的配合，以保证甲方整体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若因停水、停电等原因导致停餐或延误等，应按照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处置，及时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的用餐问题。

（十四）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相关服务事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构成严重违约。

（十五）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扶贫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采购任务。

第十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机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修订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须接受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核查，未达标人员禁止上岗。每季度应开展安全实操演练并留存影像记录，并于演练结束后 5 日内提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涵盖反恐防暴、火灾、踩踏、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处置。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确保全员掌握灭火器材使用、初期火灾扑救及人员疏散技能。甲方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违规操作、隐患未整改等行为实施责任追究。

（四）乙方作为食堂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按标准配备消防灭火器、灭火毯、防烟面罩、应急手电等消防器材，确保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防爆型电气设备、油烟净化系统等设施完好有效，保持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畅通，规范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须建立每日安全巡查、每月全面检查机制，重点排查燃气管道、压力容器、电气线路及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并实现闭环管理。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核查工作人员健康证持证上岗情况、防护装备穿戴规范度（口罩/防烫手套/防滑鞋等）、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应急照明）有效期及摆放位置、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记录、食品留样柜温控及标签完整性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操作违规、器材失效或台账缺失等问题，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涉及燃气泄漏风险、电气线路老化等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每日 5000 元标准从服务费用中扣除，直至隐患消除。因乙方责任

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并防止次生灾害。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同步向甲方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双报告，未经事故调查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清理现场。须如实提供作业日志、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并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餐饮卫生及食品管理

（一）卫生检查：乙方服务范围内的清洁质量被检查单位认定不达标或被罚款时，如证实属于乙方责任时，有关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环境卫生：开餐期间及时清理桌面，餐后及时归整桌椅，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桌面清洁干燥。

（三）食品原料卫生：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食品原材料的新鲜、卫生。且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供货商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接受甲方对进货渠道的不定期检查。

（四）餐饮炊具卫生：甲方餐饮监管人员有权邀请卫生防疫部门对乙方的餐具卫生状况、消毒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餐饮服务人员健康及个人卫生：乙方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并随身佩戴（携带）从业健康证明，以供甲方或相关部门随时检查。乙方应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六）食品留样：乙方供应的食品应每次留样，存放于 5℃的冷藏条件下，并保存 48 小时以上，以备卫生监督机构检查。留样食品应妥善处置，不得用于餐饮供应。

（七）食品加工：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每周制定、公布菜谱。

2.乙方提供的主、副食品应按照规定保证质量。

3.炸鱼、炸食品的油品不得用于炒菜，不得使用颜色明显变暗的油品。

4.青菜应当天进行加工，素菜制作要清淡，做到随用随炒，不得放置太久。

（八）食品质量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九）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保证约定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所有服务承诺。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能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提供服务实行动态跟踪和检查。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应迅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答复甲方。如三天后没有进行有效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等必要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各项规定保障食品安全，因乙方的供餐行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积极协助甲方和有关机关的调查、处理外，还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有关机关因此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等。

（五）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准时开餐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500-2000 元。除特殊情况造成的断餐外，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1000-3000 元。

（六）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甲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外，有权按照《食堂考核细则》扣减乙方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未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关费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5－10 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使甲方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督办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的，甲方视情节，可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3－10 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特别恶劣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0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以及造成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的，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五）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餐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事由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任何一方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未能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明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对已经履行的事项据实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但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收取但未实际发生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其他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如遇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应符合疫情防控标准。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

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对各站地区发生的各类公共事件，不得围观，严禁私自拍照、摄像、录音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各站区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十六条 廉政条款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甲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依据法律、法规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情况的，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变相影响后续公司进场。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签约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乙方拒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或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真实数据，在

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或投入设备物资超过 10%，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仍不满足合同约定的。

5.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乙方拒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7.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8.乙方对出现的公共卫生安全隐瞒不报，或虽然上报但严重影响工作，给甲方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9.在甲方检查时，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缺岗 10%以上的（含 10%）。

（三）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无论甲方或乙方是否发生组织结构调整、体制改革、业务重组、合并或任何形式的人员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若因甲方办公区域变动导致用餐地点需要调整，除合同履行地点发生变化外，双方应依照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确保合同得以正常实施。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只限甲乙双方服务合同关系。即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合约关系自动解除。

（二）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洽商、通知或补充协议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合同餐饮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更需由甲方书面确认。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首部的双方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该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安全管理协议

2.食堂考核细则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

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食堂考核细则

一、工作要求和扣减标准

（一）食堂自身管理方面

1.乙方必须具有相关证件手续。证件快过期应立即补办，不得无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项目。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2.食堂花样品种不得少于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品种，也不得经营甲方明令禁止的品种。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3.乙方做好防火，防盗等相关的安全工作，凡发现安全隐患罚款 500－2000 元/次。

4.食堂所用操作间和洗消间下水道要定期派人打捞清理，以防下 水道堵塞漫水。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5.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设有专门的少数民族就餐窗口。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6.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食堂所常用添加剂必须统计并上报甲方。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消毒剂、洗涤剂和灭蟑虫鼠蚁药物。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7.乙方不能将食堂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二）食品安全方面

1.严把采购第一关，加强对采购人员培训，使采购人员知道采购的权限和食品原料的质量标准。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2.实行严格的索证制度，每批货应当有完善的进货证明，和相应的质检报告，保证可以追索进货源头。采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的产品，杜绝“三无”产品和过保质期的食品流入食堂。建立健全采购制度及台帐制度。食品类，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都需索证。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3.饭菜质量方面，米饭：米质量好，色泽纯正，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菜肴：色味鲜美，原料新鲜，无杂物。面制品：成品软硬适当，不酸，不涩，色泽纯正，均匀足量。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4.操作间操作和存储要做到“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物与杂物、食品与天然物）并有相关设备操作间按原料、半成品的顺序进行流程布局，生熟食品存放场所无交叉感染。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5.对厨房所用物料，根据相关的产品特点存储。不用变质过期原料，不出售变质食品，剩饭菜处理方式应以甲方要求为主，不得出售隔夜剩饭菜。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6.洗消间要有完善的消毒设施，做到安全有效消毒，保证“四过关”（一冲二洗三保洁四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7.食品留样品种要齐全，分量要足（100 克），时间最少保留 48 小时，留样记录要由专人填写完整。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8.鸡蛋要采购正常鸡蛋（煮熟后蛋黄易碎为粉状），不得采购由特殊饲料喂养产下的橡皮鸡蛋（非人造鸡蛋）。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9.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封锁现场，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留人在现场等候甲方来人处理。违反罚款 500－2000 元/次。

（三）员工管理方面

1.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员工必须配备健康证，过期立即补办。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2.甲方不干涉食堂日常经营活动，但食堂所聘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且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聘该员工。

3.乙方员工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打饭人员吵架，甚至打架，遇到纠纷应上报甲方人员处理。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4.上班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着装整洁，上岗穿工作服，戴口罩、手套，头发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不得在操作间和售卖场所吸烟，不得穿拖鞋，光膀，不得穿工装上厕所，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物。违反罚款 50－500 元/次。

5.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的临床症状及表现时，如痢疾、病毒性肝炎、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或手上有伤口时，应立即离岗，病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四）环境卫生方面

1.甲方有权对食堂的公共环境卫生经行检查指导考评，提出指导意见，出现扣分情况乙方应迅速改正。遇有上级领导视察，甲方领导检查，外部参观必须打扫卫生以备检查。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2.乙方对食堂每周要定期对操作间卫生进行大扫除，操作间卫生要做到：

（1）下水道无污物，不堵塞；

（2）地面、墙壁、玻璃干净，地面无积水；

（3）玻璃，不锈钢架，卡机干净，无油腻；

（4）餐用具摆放整齐；

（5）垃圾桶每天清理，并加盖；

（6）定期灭蟑鼠虫蚁；

（7）灶具等设备每天擦洗。

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3.食堂大厅卫生由乙方负责，卫生涵盖以下方面：

（1）地面、墙壁干净，桌椅干净无油腻；

（2）各门、窗户玻璃门框、扶手干净；

（3）泔水桶及周围区域清洗；

（4）电扇，灯具清理；私拉乱接电线，活动插座等，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或是用甲方明令禁止的电气设备和小家电，如热得快等。

违反罚款 100－500 元/次。

4.食堂下水道、隔油池、沉淀池、要不定期清理，发现有污水外溢现象，给环境卫生照成影响的，按事故责任处理。

（五）其他方面

1.甲方有重大接待任务指定食堂接待时不得推脱，应保质保量完成。

2.食堂放假时间应由甲方视情况规定，不得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

3.食堂供餐时间要准时，不能早退，饭菜质量保证，数量充足，能够满足用餐需要。

4.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做好准备工作，不能出现重大纰漏，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5.若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火灾、食物中毒、集体上访或集体罢餐、重大食品浪费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设备设施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过程”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项目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食堂自身	1	未取得相关证件手续，无证经营，或者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项目	10 分/项

管理方面	2	未做好防火，防盗等相关的安全工作，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食堂所常用添加剂必须统计并上报甲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消毒剂、洗涤剂和灭蟑虫鼠蚁药物	10 分/项
	3	受到领导批评、日常考核整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违反节水、节电、节能、垃圾分类等社会效益问题的，经调查属实，视情节依据加减分因素进行处罚	1 分/次/项
食品安全	1	未把握采购第一关，未加强对采购人员培训，使采购人员不知道采购的权限和食品原料的质量标准	1 分/次/项
	2	未按规定严把入库关，未建立出入库登记等手续，出现“三无”产品或无证产品、食品	1 分/次/项
	3	厨房物料、根据食材特点存储、隔离，不符合“四隔离”	0.5 分/次/项
	4	定期完善消毒设施，未安全有效消毒	0.5 分/次/项
	5	未食品留洋，时间最少保留 48 小时	0.5 分/次/项
	6	未采购正常蛋类	0.5 分/次/项
	7	食品库房物品应摆放整齐，摆放不整齐，比较凌乱，且长时间未处理	0.5 分/次/项
	8	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封锁现场，未并第一时间通报甲方，留人在现场等候甲方来人处理	2 分/次/项
员工管理	1	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员工必须配备健康证，过期立即补办	1 分/次/项
	2	食堂所聘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规定，且情节恶劣的	2 分/次/项
	3	乙方员工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打饭人员吵架，甚至打架，遇到纠纷应上报甲方人员处	0.5 分/次/项

		理	
	4	工作人员出现有碍食品安全表现，着装不整洁，在操作间和售卖场所吸烟，穿拖鞋，光膀，穿工装上厕所，用手直接接触食物	0.5 分/次/项
环境卫生	1	下水道无污物，不堵塞	0.5 分/次/项
	2	地面、墙壁、玻璃干净，地面无积水	0.5 分/次/项
	3	玻璃，不锈钢架，卡机干净，无油腻	0.5 分/次/项
	4	餐用具摆放整齐	0.5 分/次/项
	5	垃圾桶每天清理，并加盖	0.5 分/次/项
	6	定期灭蟑鼠虫蚁	0.5 分/次/项
	7	灶具等设备每天擦洗	0.5 分/次/项
	8	食堂餐厅地面、桌面、门、窗、玻璃、垃圾、泔水桶、不干净、不油腻，电气设备符合规定	0.5 分/次/项
其他方面	1	甲方有重大接待任务指定食堂接待时推脱，应保质保量差	5 分/次/项
	2	食堂放假时间应未按甲方视情况规定，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停业	5 分/次/项
	3	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做好准备工作，不能出现重大纰漏	5 分/次/项
	4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上岗前无业务考核	2 分/次/项
	5	若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火灾、食物中毒、集体上访或集体罢餐、重大食品浪费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0 分/次/项
备注	考核采取百分倒扣分制，所有考核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2-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我公司承诺:

（1）如我公司一旦中标，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2）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及后续可能修订的《采购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重点站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细则》及“旅客身边人”等相关制度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